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氏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氏貳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7時49分許，自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由南往北方向跑步，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，亦應注意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追逐垃圾車即貿然跑步穿越道路，適有告訴人廖文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義民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告訴人廖文嶽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，致告訴人廖文嶽受有兩手肘、右膝蓋前臂、多處擦挫傷、兩髖部右肩扭傷、右肩挫傷、四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
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易卷第2
5-26頁、第2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鈺婷